德阳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行政权力权责清单（2021本）

的通知

各区（市、县）统计局、德阳经开区发改和统计局，市局各科（室、局、队、中心）：

根据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权责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现将我局行政权力权责清单（2021本）公布如下。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权责清单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

附件：1、德阳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2021本）

2、德阳市统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21本）

德阳市统计局

2022年7月27日

附件1

**德阳市统计局行政权力清单**

（2021本）

（共10项：其中，行政处罚3项、行政奖励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名称 | 权力类型 | 责任科室 | 电话 |
| 1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监督局 | 2518957 |
| 2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监督局 | 2518957 |
| 3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监督局 | 2518957 |
| 4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5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6 |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7 |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8 |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9 |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 10 |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办公室 | 2237373 |

附件2

德阳市统计局动态调整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2021本）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制定全市统计政策、规划以及地方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市级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城乡居民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  （四）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五）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和评审制度，依法对市、县（市、区）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和评估，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对各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强对统计调查项目、统计标准和统计数据发布的监督和管理。  （六）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七）协助管理县（市、区）统计局正副局长，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工作，指导全市统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监督管理地方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  （八）组织制订县（市、区）、市级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和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市、区）统计信息化建设。  （九）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者其他组织及相关人员迟报统计资料，不按规定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规定领取统计报表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别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进行依法应当由国家机关实施的统计调查的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执法监督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2.核实责任：依法核实统计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处理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七十七条、七十八条、七十九条、八十条、八十一条、八十二条、八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根据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xx年度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xx年开展xx表彰奖励项目的复函》、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四川省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委办[2019]28号）等要求，结合德阳实际，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国务院第x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方案、办法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科学制定完善举报制度和奖励办法。  2.受理核实责任：按照经济普查通知、方案等要求对举报情况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受理应告知理由。受理后按照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程序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表彰奖励责任：统计违纪违法情况属实的并审查核实举报人身份后，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举报者进行保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根据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xx年度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xx年开展xx表彰奖励项目的复函》、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四川省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委办[2019]28号）等要求，结合德阳实际，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国务院第x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方案、办法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科学制定完善举报制度和奖励办法。  2.受理核实责任：按照农业普查通知、方案等要求对举报情况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不受理应告知理由。受理后按照统计执法检查相关程序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表彰奖励责任：统计违纪违法情况属实的并审查核实举报人身份后，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对举报者进行保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表彰文件责任：根据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xx年度表彰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四川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同意xx年开展xx表彰奖励项目的复函》、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四川省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委办[2019]28号）等要求，科学制定并发布评选表彰文件。  2.推荐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评选表彰文件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流程组织开展评选推荐，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表彰建议。  3.公示申报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按规定程序向有关机构进行申报。获得同意后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开发布评选表彰文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对申报材料予以审核并提出表彰奖励建议。  3.决定责任：作出表彰决定，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层层公示。公示期间，如有举报投诉将依法依规进行核实，属实则相应处理。  4.执行责任：公示期满，公开印发表彰文件，按照规定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别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结合国务院《信访条例》，科学制定完善检举制度和奖励办法。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检举制度和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线索予以核实并提出奖励建议。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进行审核，研究审定后确定人选。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给予精神奖励或物质奖励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 监督电话 | 0838-2500426 |